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禎翊汽車貨運行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8,2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愉